

私募基金股权转让协议的限制新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股权转让协议的限制新
公司名称	中晨鑫财(海南)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件
规格参数	地址:北京/全国 类型:收转/新注册 价格:面谈
公司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海秀东路1号商业广场微波楼4层D-06
联系电话	15510446777 15510446777

产品详情

私募基金股权转让协议的限制新

具体细节及价格请联系中财企商集团 柏经理

私募基金股权确实能为我们带来一定的利益，但是也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转让限制相关资料，希望对各位读者有所帮助。

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向公司转让股权的限制

向公司转让股权，或称公司向股东收购股权，《公司法》第74条仅规定了三种情形：一是在符合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且该5年公司连续盈利;二是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三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当存在上述三种情形之一时，私募基金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如果因收购价格等原因无法达成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与向第三人转让股权不同，《公司法》并未授权公司章程对公司向股东收购股权的情形另作规定。

我们公司---中财企商专业服务私募基金公司，代发私募首只产品、牌照申请、牌照收购与转让等内容，如有需要，请联系小编。

2、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71条规定，投资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私募基金，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没有程序上的限制。但如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第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经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该条同时规定，其他股东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则视为同意转让，并且规定，若同意转让的股东未过半数，则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否则也视为同意转让。第二，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这主要是对受让人的限制而非对转让价格的限制。

但《公司法》第71条同时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转让事项另设规定，从而排除适用上述规则。

我们公司---中财企商专业服务私募基金公司，代发私募首只产品、牌照申请、牌照收购与转让等内容，如有需要，请联系小编。中财企商竭诚为您服务！